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蔡甸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 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5〕5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蔡甸区 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三农”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科技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政策执行、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能力，为加快推动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培训安排

全区共组织完成 50 人培训任务，其中 7 人参加省级调训示范班，43 人参加区级专题培训班，由各责任科室、相关单位根据省级、区级培训安排表，精准选派和组织学员参训；区级专题培训班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三、培训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

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省级调训遵循《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7〕20号）文件精神，省内培训经费不超过450元/人/天，省外培训经费不超过550元/人/天，从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中列支。

参加省级培训时由学员按照相应学习培训标准，先向学校垫支交纳，学员结业后，凭收费收据、培训结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号到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理报账手续，参训学员交通费和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组织区级专题班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教材采购、资料印刷、场地租赁、交通食宿、教师授课、教学用具、实训耗材和现场观摩、指导服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支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区级专题培训班由具体承办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负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统筹安排，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制定培训计划。区级专题班要深入开展训前调研，聚焦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有关要求，精准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方案，安排教学理论和实践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老师承担授课任务。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农业安全生产、

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基因与生物育种产业化、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培训班公共基础课，全面提高学员的履职能力、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培训机构要将培训方案、课程设计、开班申请报告于开班半个月前报省农业科技人才办公室统一备案。

（三）加强培训管理。区级专题班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守组织纪律和学习纪律。各责任科室、相关单位、培训机构要配合做好学员遴选、教学和学员管理工作，确保参训率达到100%。一是加强档案管理。培训机构要按要求将学员档案、培训课程等资料信息及时整理归档。二是抓好重点环节管理。学员请假需同时向派出单位和培训机构报备。培训机构要积极主动服务参训学员，保证学习、生活安全，让学员学有所获、学有所得、学能致用。三是做好平台信息录入。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培训档案资料，并将培训工作档案资料及主要经验做法报送至指定邮箱。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6日

